

臺中市直轄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420 台中市豐原區成功路 157 號 4 樓

電話：04-25285910 傳真：04-25204331

網址：<http://www.tchid.net>

受文者：107 年需換證之會員(個別通知)

速 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中直轄室設琪會字第 1061218106 號

附 件：換發登記表

主 旨：本會為秉持服務會員，統一收件為會員辦理換發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及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敬請於收到文後至 12 月 31 日前將相關換證資料連同費用一併寄至公會秘書處，本會將於 1 月 3 日統一送件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換發。

說 明：一、依據內政部令 100 年 5 月 19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0803834 號公告辦理。

二、隨附換發表格及相關換照資料各乙份。

三、**建築物室內裝修公司登記證有限期限:107.03.31**

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證有限期限:107.03.31

四、費用：代辦手續費一律免費，只收內政部營建署換照規費-

建築物室內裝修登記證每件登記證規費 2000 元

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每件規費 1000 元

五、隨附換照資料：(所有附件缺一不可，請將附件資料準備齊全)

1. 建築物室內裝修公司登記證所附資料：

申請書、身份證正反面影本、(第 1 次換證後公司有變更任何資料之申請公文及附件資料影本乙份，如未做任何變更請附原始申請從事室內裝修業許可公文及附件影本乙份) 公司登記證係指 (該縣市營登或許可函影本)、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如商業抄本影本)、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 (如已換發過一次證照者附影本即可，如未換發過證照者連同正本一併附上) 及當時申請許可室內裝修之公文影本各乙份。(以上附件影本-如公司執照請蓋公司大

小章)專業技術證影本請專業技術人員簽名蓋章及原內政部核發之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正本。

※如該公司有申請過變更資料者也請一併將變更資料附上。

2. 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所附資料：

申請書、身份證影本(需簽名蓋章)、原核發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證書正本、2吋彩色相片一張。(光面.白色背景.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彩色相片不得使用戴墨鏡照片及合成照)。

『相片不可與上次換照同一張』、回流教育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

六、如各會員未依照換照期限換照者，其登記證及專業技術士將失其效力，其逾期後申請補辦者，即無法換發。(需附如說明 11.12 所訴資料才可重新申請)

七、公司登記證自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重新申請。

八、專業技術人員證書自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16 條及第 17 條規定重新參加 21 小時訓練後取得。

理事長 **李文琪**